

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

深宝环水批[2012]605572号

雅保特科技模具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对你单位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》（201244030605572）号及附件的审查，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第三工业区B195 雅保特厂原址扩建开办，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精冲模、精密模具、模具标准件、塑胶制品、电器用品、丝印移印制品、五金制品，主要工艺为机加工（车、铣、磨、钻、切割、CNC、火花机加工）、混料、注塑成型、擦拭、喷漆/油、丝印、移印、真空镀膜，如改变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产工艺，须另行申报。原批复（深宝环水批[2012]602907号）作废。

二、不得从事除油、酸洗、磷化、喷塑、电镀、电氧化、印刷电路板、染洗、砂洗、印花等生产活动。

三、排放废水执行DB4426-2001的二级标准。

四、排放废气执行DB4427-2001的二级标准，所排废气须经处理，达到规定标准后，经过管道高空排放。

五、噪声执行GB12348-2008的3类区标准，白天≤65分贝，夜间≤55分贝。

六、该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，加强管理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。

七、生产、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，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

集中处理，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。

八、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。

九、该项目须按要求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十、生产、经营中产生的噪声、废气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，才能排放，喷漆废水（0.265吨/日）须落实回用措施，不得排放。

十一、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、施工，其设计方案须报我局备案，其主体设施须按程序报我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十二、该项目所选地址利用现状与规划不符，如遇城市规划、建设需要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三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需缴纳排污费。该项目排污费应向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监察大队缴纳。如有变动按我局通知执行。

十四、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，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按规定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十五、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，如有违反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